

大葉大學教師學年度研究成果最低要求標準

第 53 次校務會議(111.05.25)修正通過

第 54 次校務會議(111.12.28)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厚植產學創新與教學實力，以培育人才，服務社會，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師，係指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

第三條 教師學年度研究成果最低要求標準，應達到一人一研究績效。相關說明如下：

- 一、資料採計期間：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資料採計來源：【教師研究成果系統：http://tis.dyu.edu.tw/te_research_sys/】。
- 三、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相關成果。
- 四、採計項目：
 - (一)「期刊論文」以正式出版日為採計日期，疑似掠奪性期刊不採計。不包括發表於報紙、雜誌或電子報等專欄文章。
 - (二)「研討會論文」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疑似掠奪性期刊舉辦之研討會不採計。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不予採計。
 - (三)「專案計畫」以合約書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日期，須為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及校內專案計畫不予採計。採計計畫類別包含：
 1. 國科會計畫。
 2. 教育部計畫。
 3. 其他政府單位計畫。
 4. 法人計畫。
 5. 廠商計畫。
 - (四)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五)「專書」為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教學經驗，撰寫專業學術著作，並經外部審稿程序及公開發行出版，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日期，研討會相關之著作不予採計。
 - (六)「專利」採計以學校為專利權人之專利，專利權起始日期為採計日期，包含：
 1. 發明專利。
 2. 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 (七)「展演」為教師作品於對外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包含：
 1. 個展。
 2. 海外聯展(國際邀約)。
 3. 其他聯展。
 4. 策展人。

(八)「獲獎」包含：

1. 學術獲獎：獲頒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獎項，以及其他學術研討會獲獎。
2. 競賽獲獎：
 - (1)國際級：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應有三國以上隊伍參與，不足者改列國家級。
 - (2)國家級：由行政院組織法認定之中央級政府機關主(委)辦。應有三縣市以上參與，不足者改列專業級。
 - (3)專業級：除前二級以外之機關(構)主(委)辦。應有三縣市以上參與。
3. 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九)「輔導或參與創業」包含：

1. 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日期為採計基準。
2. 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大葉大學發展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複審為採計基準，團隊成員均可採計。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